#法律漏洞#

问题：有哪些经典的法律漏洞？

给一个思考题你们来考虑考虑。

假设，某人真的有某种特异功能——或者ta掌握了某种人类没有掌握的，连想象都还没有想象的科技。这种人类所未知的优势能让他只要在心里持续默想一串特定的数字，然后朝目标凝视五秒，目标就会死。

然后ta杀了一个人。

时间、地点、动机俱全怎么看都是ta。甚至都拍到了ta在停车场里对受害人凝视5秒受害人当即倒地的录像。

于是检察官对ta发起了公诉。

结果这位淡定自若的在法庭里也瞪死几个ta觉得不顺眼的陪审团成员。

问题是，没有任何人知道ta是怎么做到的。没有任何已知的物理、化学、生物、电磁……技术能检测到ta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没有任何一种办法能说得通ta杀人的机制，就是没有。这事就像当年的费马大定律一样，费马是知道了，但是他不说，人类就得再折腾一两百年才能知道。

真·认知鸿沟。

而且很显然，这位也拒绝自证其罪。

ta也大大方方接受检方的邀请去实验室做测试，测试结果当然都是“失败”的——ta智商完全正常，一点不想作死。

于是，这一切也可以被解释为一种“惊人的巧合”。

那么，这位要怎么判？

这位能放出去吗？

如果你抓住ta不放，甚至想要扯个理由处决ta以绝后患，你能有什么理由？凭什么？

请不要用什么“栽赃诬陷”、“监禁事故”这类手段来作弊，我问的是，在完全的、积极的遵循法律的前提下，甚至允许你修订法律的前提下，你要怎么靠法律解决这个问题？

这样的人，真的是无论人类如何发展，都绝不会出现的吗？

这时候，要怎么办？

---

其实，这个问题的主题，是法律是否应该承认“巫术杀人”概念。上面的这个设定，其实真正在描述的，就是一种本质的巫术——一种机制不明的、无法以科学方法确切认定为事实的“准事实”。

在非洲和南美洲，人们确实普遍相信巫术的存在。你个人是否认同不是问题，关键是人家自己确实认同。

这带来了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当一个非洲部落居民确信某人对ta下了诅咒，ta唯一的自救方式是杀死对方。那么在此信念之下，ta杀死了对方，这是否应该被视为一种正当防卫行为？

要注意，此时该部落国家的大部分国民都确实相信存在这种巫术。

这种现象的一种典型的表现形式，就是“白化病谋杀”问题。

这个问题绝不是什么架空幻想，而是现在正在实际发生的问题。

看看这个联合国大会文件，体会一下：

联合国大会：白化病谋杀问题

<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undocs.org/pdf%3Fsymbol%3Dzh/A/HRC/34/59>

编辑于 2021-05-15 17:51

<https://www.zhihu.com/answer/1748278915>

---

评论区：

Q: 私以为，这适用的就不再是人类社会的法律了。对面很难继续称之为人。

这是不同动物种族之间的竞争，优胜劣汰的法则会发挥作用。

A: 凭啥不把人当人

Q: 我们首先确定这是个物质决定论的世界。

那么如果一个人具有某种能力，其物质结构必然对应变化。物质上的变化，必定会带来其自身心理、周围环境心理的变化。细想的话，文中的例子是非常恐怖的。

这就够了，已经高于人能互相理解的阈值了，足够互相开除人籍了

A: 更大可能是会有人把ta当神供起来。

Q: 我感觉我说的不够清楚。

一个人，就算已知所有手段都无法证实现象的因果性，只要让人产生怀疑、意识到“可能的相关性”，他就无法在社会上生存，在心理上也必然有所变化。少数几次可能不会引起怀疑，马虎过去。当次数多到引起怀疑时，必然会导致事实上的社会性死亡，大概率导致反社会人格。

人并不需要法律做出决断才会受到处罚。人不是绝对理智的，不需要证据也会做出决定。很多时候，这种发自内心的“私刑”比刑罚还要可怕得多。

A: 这并没有回答问题

Q: 我认为“疑罪从无”是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现代法学的重要基础。

确定无法用技术证实的情况下，不破坏“疑罪从无”原则，那就绝对不可能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我认为无解。所以比较大的可能就是事实性社会性死亡，然后流放、监控（就像“素媛案”犯罪者那样）或者别的处罚。以能力的规模，对人类发动战争也是可能的。人类的法律对其无效了。

重复我的重点:我认为，如果绝对遵守“疑罪从无”原则，并且客观无法充分证实，那么就对这种人没有办法通过法律使其收到应有的惩罚。

B: 豹子闯进寺院，把献祭坛子里的浆液一饮而空，此事一再发生，最终也就成了仪式的一部分。

这是卡夫卡书简文集里的一句话，细想一下，这不就是人类探索世界的过程么

（奇怪，有几句记得特清楚，怎么都忘不了。但看芥川的小说《秋山图》有另一个效果：无论怎么认真记，过段时间都会忘了故事如何结束的，这有一片雾蒙蒙的印象）

卧槽，这就是为什么会想起他们俩的原因么……

直觉提供的信息可供参考，但绝不能依赖，绝对不能

这玩意给出的结论就跟预言一样似是而非

Q: 你卡在了证据有高相关性但是无逻辑上的因果性时，法律该怎么解决。翻了翻wiki对法律因果关系的定义为“在所有其他事态维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P和Q现象之间有这样的关系：'不可想像若P不存在，Q还不会不发生'，便可认定P是Q的原因。”粗浅的来看是这个比较“弱”的因果定义，只要我们无法想象ta不存在，这大批量的受害人还不会不暴毙，我们就可以基于此来判ta，

A: 所以，准备“靠想象”么？

Q: 可以靠interpretation和统计学上的显性

A: 仔细看清楚，你抓他去做实验，你是得不到“显性”的

Q: 统计上的显性不靠抓人做控制变量实验，靠在unbiased sampling中使用unbiased estimator. 具体是什么model是可以研究讨论的事情，但根据过去已有和ta相关的死人数据，可不可以得出high confidence的因果性结论这件事是没什么gap的。

控制变量实验只是理解confounding variables的一种方法，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其他“正常人”来理解ta有多么“不正常”

A: 那么萧敬腾岂不真的是雨神？

Q: 我可以随随便便说出很多统计上为什么萧敬腾不一定比别人更“雨神“的arguments, 但如果你是真的不认可”少样本问题同样可以建立对因果性的估计"这样一个没啥好争的问题，那我也懒得回了。

A: 好走，不送

A: 所以你可以基于同样的频率否定萧敬腾是雨神，但是你在另一面可以确信这些人是某人杀的？

把具体统计方法列一下。

Q: 我没有否定萧敬腾是雨神啊？萧敬腾当然有“可能”是真雨神，也有可能是他团队在计划演唱会的决策过程中有和下雨高相关的confounding variables, 也有可能萧敬腾是个“正常人”但是他是统计分布中99.7置信区间的特例，这可以都一切随着我搜集的更多萧敬腾演唱会的数据而越来越靠谱。统计学从不确定结论，只是告诉你基于已有的先验知识和搜集的数据，对这个结论的估计和自信度。你不会真的认为人类能“确定”任何事情吧？

A: 我很奇怪你这么有自信可以用统计学解决这个问题。

用【同样的统计方法】来“确定”谋杀罪，会多定罪多少人？

你一共也采集不到几个样本，显著性没有任何意义。

更何况根据题设，测试对象可以随便给你大量被凝视而没死的样本——人一生看超过五秒的人怕不有上十万，死亡三个，和其他某个参照样本看了十万一个不死，真的差距如此“显著”？

那么如何解释另外那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七个人没死？

Q: 用【同样的统计方法】来“确定”谋杀罪，会多定罪多少人？

1. 如果这样的超级杀人者现在就存在，可能正是因为我们没有考虑超级杀人者存在的可能，他们已经逍遥法外了。

2. 我们开始考虑超级杀人者存在后，可能定罪多少人取决于法律框架下定义的统计置信区间。

你一共也采集不到几个样本，显著性没有任何意义。

负样本也可以提供统计信息。

那么如何解释另外那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七个人没死？

你是上帝视角知道是他杀的，我们不是上帝视角的人并不知道啊。我大胆猜测当我们见到一个这样的人并声称他杀了3个人的时候，以现有的知识我们大概率不应该判他。随着他身边死的人的数量上升，我们相信他用超能力杀人的可能性也随之上升，直到他杀人的可能性超过了这一法律框架下的普遍认可的置信区间99.999999%，我们判他。

请教几个个问题:

1.人如何能“确定”一件事？

2.“能准确无误地给人定罪”是否是法律存在的前提？

3.法律判决是否是诠释性的？

A: 直接说一句吧——你是不是支持《反巫术法》？

---

Q: 问题挺有意思。我这里还有一个变体：如果在未来某个时期出现了这样一个人，他自称自己有全知的能力，并且经过实验，他能准确的说出过去，以及现在发生的事情（当然，大多数过去发生的事情你都没法确定他说的是不是真的，但现在发生的事情他说得都准确无误），那么这样一个人，指着另一个人说，这个人拥有本题所描述的那种特殊能力，并且多次使用这种能力，以现有的技术没法找到任何证据，那么应该根据这个“全知”的人的指控判这个人罪吗？

A: 这其实是同一种漏洞

---

Q: 有罪与否，必须靠可观测的数据才能定义么?

冷暴力，道德绑架，这些都是难以科学测量的“罪行”，甚至可以造成人的死亡，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属于人类难以测定的“超能力”了。法律无法因为这个判定人有罪，但的的确确有人因此受到了伤害，甚至比肉体上的击打更甚。

---

Q: 法律不能解决超越科学认知的事情吧。就比如之前因为指纹对比抓捕了几十年前的逃犯。因为科技的发展才能对于以前不可探知因果关系的事件重新判定。对于事件而言，由于杀人非常依赖嫌疑人主观意志，所以基本上无法判断因果关系，除非有检测意志的科技出现。而对于科学认知与群体认知不一致的问题，即科学上不认同（尊重因果律和客观事实），但某些观念被人所共同接受，那么可能会出现冲突，去例子巫术杀人。而其实这是一种杂糅的体系，即某些判定可以依靠主观去实现，即正当防卫的杀人动机由可由这种无科学背景的主观观念所定义的时候，那么甚至可以随主观定义杀死任何人。另外，简单看了一下，白化病的那个文档，感觉：法律应该保护权益。祛魅应该是科学或者政府的职能。而这种巫术观念却是侵犯了权益，如果按照我们的认知而言。个人理解，手机码字，有点散乱，见谅

A: 这个问题是真正的法律的短板。

这不是法条本身的问题，而是法律整体作为一种方法受到基本认识论的绝对限制。

噬脐莫及。

Q: 是的，法律不是绝对公平的主宰。而只是人为的相对公平的规则体。受限制于制定者的认知和参与者反馈，甚至是力量的博弈。

---

Q: 你的思路有意思，不过特异功能不切实际，换个说法：某家企业发明了一种化合物，一开始被认为安全被批准生产使用，结果后来有的接触者出现严重的症状甚至死亡。一样是因果关系证明的困难，有没有发现这种事情生活中可能处处都是？

A: 等你们讨论到一定规模的时候，我再来更第二段。

然后你们就知道这个洞有多大，而且有多现实了。

这绝不是一个“架空小说”。

Q: 甚至即使知道也不能证明，比如香烟已经公认增加肺癌风险，在韩国烟民控告烟草公司案里面法院一审仍然判决「不能证明肺癌跟吸烟有因果关系」，我刚刚写了个回答。

---

Q: 既然存在这样的人，那就不会只存在一个。

既然存在多个这样的人，那就会有简单的“社会法则”。

法院确实处理不了哈利波特，但并不是哈利波特就没人管。

A: 不，就这么一个。就是一个突发灵感的超天才。

Q: 如果你这样假设，那就不太好讨论了，可能《自新世界》里面的讨论更有价值。

A: 人类历史没有可见的尽头，一切可能出现的，都终将出现。

Q: 哈利波特并没有记载第一位魔法师的故事，按人类记载可能更像是普罗米修斯？

---

Q: 真实的巫术可以参考美国贝尔女巫事件，还有英国恩菲尔德事件。

除了这些还有只有圈内人知道的。这个不能讲出来。

既然答主讲讨论到一定规模可以开始第二篇。这里也不@大佬了

就我目前知道的可以直接杀人的巫术。非洲有一个“死果”，作家三毛实验过

有一些厌胜之术可以释放瘟疫。可以诅咒让人直接死亡（之前群里一个大佬搞西方神秘学可以直接让人窒息咯血）。也可以让人意外死亡（意外死亡就多了，比如出车祸，最典型的就是风水布局里的反弓煞）

B: 真有这种事吗？要是真的有，那不就彻底否定唯物主义了吗？

---

Q: 有意思……即使可以设立“巫术罪”，但依旧不能直接证明是这个“术士”做了这个“法”导致这个后果，而报告里面的动机是“制药”——也就是把白化病人当做一份“巫术药材”，依旧逃不开人力所导致的暴行，也有章可循。

文章所言是完全不接触导致的“杀戮”，任何科学方式都无法检测到，既然无法检测到的话……自然也是不能定罪的，即使是设《邪术法》，如何证明其是一个“术士”且“做了法”，也是一个足够困难的问题。

邪术确实有邪术的内部逻辑，比如某些“仪式行为”只要被抓住，就能被判刑，中国古代巫术也是那么处理的……

【其具体表现或对他人的画像、木偶，施以锐器或绑以绳索，或在符书上写上他人姓名予以诅咒等。犯前罪者不仅本人处绞刑，而且其同居家口以及知情不举之里正、坊正、村正，也一律流三千里。凡犯后罪而欲以杀人者，各以谋杀论减二等处罚。此两项罪刑直至明、清均基本相同。】

利用宗教信仰之名去审判一个“术士”，其实质未必不与“栽赃嫁祸”类似，只是真正“信”的人确实笃信事情就是如此。

前者是有意，后者是无意。

---

Q: 不定他的罪，但针对他变更法律。他杀人的触发条件是“心里默念数字”和“凝视5秒”。前者属于上帝视角，外观上估计不好观察出来，但凝视5秒是可以被观察到的（可能是牺牲了太多太多人之后终于发现了这个杀人前的细节）。

修改法律，1禁止他凝视任何人类超过4.99秒，违反即击毙。2本国武装力量全天24小时不间断地带着镜子围在他周围，致使他在任何时刻任何角度任何视线都只能看到镜子里的他自己。

第一条法律是不是会有人站出来说凭什么要规定不准他看人？有没有证据证明他看人和他杀人之间的关联性？

是的，根据设定，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件事。但人类是会观察事物的对吧？第一个钻木取火的人类，他也肯定不明白钻木取火的原理，但他观察到了钻木取火这个现象，那他就能接受并利用这个因果关系。同理，这个家伙怎么杀人的我们理解不了，但他杀人的现象我们能观察到啊。由此，我们修改法律，不准他看人，看一眼就枪毙他。这不算是作弊吧答主先生？

当然如果你非要说这是作弊，好，那就执行第二套方案。派人拿镜子围住他，或者干脆把他关在全镜面的笼子里。啊？把他抓起来关在笼子里也要法律依据？？？谁提出来要这个法律依据的，把他一起关进这笼子！！！

A: 我是上帝视角，所以我知道。

你没有上帝视角，你其实都没法给ta定罪

---

Q: 有了！尸检！

如果是超能力，其面对的依旧是“普通人”，大部分导致普通人死亡的原因可能是“类似”，至少是有部分类似的！因为人体即使是突然暴毙，只要是普通人，必然可以检测出生理异常，而多处异常可以类似归于一个“未知死因”（X）。

以造成“死者”死因的样本归纳为基础，加上死者与“犯罪嫌疑人”前后时间联系紧密的相关性推理，可以得出因果联系。可以判刑！

A: 类似又如何。谁知道这些人昨天干了啥

---

Q: 更像动漫《来自新世界》

---

更新于2022/10/1